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林詣劄
聯絡電話：(02)33431700#163
傳真：(02)33435126
電子信箱：ek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310011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310011090-1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正字標記之正確認知，本局辦理「正字星球同樂會」網路主題活動，敬請貴府轉知所屬教育局(處)及各級學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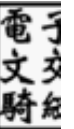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正字標記係政府為推行國家標準，自民國40年起即推廣施行至今之產品驗證制度，除申請時要求工廠品質管理系統須經評鑑取得指定品管制度(目前為CNS 12681(ISO 9001))之認可登錄及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外，其後每年更實施嚴格之品管追查及產品抽驗，長期以來對政府推行標準化、節省國家整體經濟資源、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品質有極大貢獻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正字標記形象之認知及信賴，並宣導正字標記產品之品質保證及公信力，本局刻正辦理「正字星球同樂會」網路主題活動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育局(處)及各級學校學生踴躍參與，有關活動資訊請參閱附件或上正字標記推廣宣導網站(<http://www.cnsmark.org.tw>)查詢。
- 三、本活動委由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及

A041700_秘書處資料03/07/18



103017335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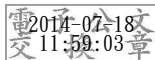


執行，聯絡人：吳深得先生或廖婉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6539292轉分機212或236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

訂



線